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占世向先生（独立董事）、郁文娟女士（独立董事）、赵茜菁女士（时任董事、副董事长）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占世向先生（独立董事）、郁文娟女士（独立董事）、赵东明先生（董事）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3，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任免孙玥琪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部出席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部出席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部出席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部出席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部出席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

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上述事项方面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一致认为公司在财务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其他事项、临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权益变动与股份交易、承诺履行等方面真实、完整、准确，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能公正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之作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